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资料汇编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会议主持人：严虎 副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参会人员情况

1、介绍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中介机构代表

2、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3、推举计票、监票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四、投票表决

1、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3、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4、全体到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一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现行资金市场多样化的金融环境，为保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银行间债券注册发行效率，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及后续发行的基本方案

项目	债务融资工具（DFI）
发行规模及期限	统一注册模式下，企业在注册阶段可不设置注册额度。本次注册顺利获批后，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每期发行品种、额度和期限等。具体每期发行规模及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针对具体发行品种的期限要求。
发行日期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发行方式	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发行利率	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 DFI 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注册及后续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后续每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一）董事会负责本次注册的研究与审议工作；

（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与每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的具体方案，授权经营层后续每次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的时机、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永续票据等）、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及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及每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及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4、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及每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5、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及每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及每次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及每次发行；

7、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及每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8、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DFI）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及后续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事宜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后续发行根据公司有关规定由公司经营层审批后进行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